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3号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 2022 年 各项质量工程评比获奖教学单位使用 2023 年 项目发展备用基金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2022 年学校持续推进内涵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取得新成效。为弘扬进取、创新精神，营造人人争先进、尊重先进、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培养各教学单位成员的集体荣誉感和使命感，不断增强教职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激励各教学单位在 2023 年取得更好的成绩，学校开展了 2022 年教学单位各项质量工程评比，并决定对评比获奖的教学单位奖励 2023 年项目发展备用基金。评比结果和奖励标准详见《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2 年教学单位各项质量工程评比并奖励 2023 年项目发展备

用基金的决定》（海科教字〔2023〕2号）。现将2023年项目发展备用基金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年项目发展备用基金为质量工程业务交流发展奖励，仅限在2023年使用，由各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分管本项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和对本项工作具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共3人使用。从2023年第2个季度开始，凭本业务相关教学教辅费用税票、校外专家来教学单位对本业务指导的费用微信支付截图及教学单位周例会审计活动方案的记录进行报销，使用人在税票反面签名。不能使用食品、生活用品税票及勤工助学费税票。

各教学单位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单位2023年第X季度项目发展备用基金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按季度统计使用情况。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单位2023年第X季度项目
发展备用基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学单位 2023 年第__季度项目发展备用基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院（部）名称	项目类型	小计项目发展备用金额	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使用人	证明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